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在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政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釐定董事酬金及授權董事會委任新董事。
3. 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i)分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依據供股或按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按任何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所賦予之認購權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依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ii)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c) 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

(C) 「動議於上文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述授
予本公司董事會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
文第4(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莫鳳蓮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8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就全部或部份股份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方為有效。
- (iii)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